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嘉簡字第106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春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速偵字第95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甲○○意圖營利，聚眾賭博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扣案之計算機壹台、對獎單參張、簽賭總單(帳單)參張、簽單柒張均沒收之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除犯罪事實關於「簽單總單(帳單)3張」應更正為「簽賭總單(帳單)3張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「犯罪事實一、」及「證據並所犯法條一、」之記載（詳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賭博罪、同法第268條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。又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，本質上原具有反覆、延續實行之特徵，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，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素，則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，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、地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，倘依社會通念，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反覆、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，於刑法評價上，即應僅成立一罪。學理上所稱「集合犯」之職業性、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，例如經營、從事業務、收集、販賣、製造、散佈等行為概念者是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468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被告自民國111年9月中旬起至111年10月6日止，意圖營利聚集不特定之人以「今彩539」地下簽賭站賭博並藉此牟利，係

基於同一營利之意圖而反覆、繼續實行，其主觀上係基於意圖營利而聚眾賭博，以及賭博所為之多次行為，客觀上具有時間緊密之性質，本質上具有反覆、延續性行為之特徵，於刑法評價上，應各論以集合犯之1罪。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一情節較重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斷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一時貪念，聚眾賭博牟取不法利益，助長社會僥倖、投機風氣，有害社會秩序，惟其犯罪時間非長、規模與獲利非鉅，併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佳，暨其於警詢中自述小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無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（刑案偵查卷第1頁調查筆錄「受詢問人」欄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㈢扣案之計算機1台、對獎單3張、簽賭總單(帳單)3張、簽單7張，為被告所有，用以提供賭客賭博之物品，為其經營賭博之犯罪工具，屬被告犯罪所用之物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，宣告沒收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提起上訴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郭志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嘉義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富郎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雪鈴

【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】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金。
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，亦同。
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犯第一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
意圖營利，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：檢察官111年度速偵字第956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「犯罪事實一、」暨「證據並所犯法條一、」】

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基於賭博、意圖營利聚眾賭博之犯意，自民國111年9月中旬起至111年10月6日止，在嘉義市東區某公園內，經營「今彩539」地下簽賭站，聚集不特定之賭客前來簽賭，其賭博方式為依據臺灣今彩539之中獎號碼，分為2組號碼（俗稱「二星）、3組號碼（俗稱「三星」）2種，「二星」、「三星」每注賭金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元，以賭客所簽選之號碼核對臺灣今彩539當期所開出之號碼決定輸贏，如賭客簽中「二星」者，可得53倍彩金；簽中「三星」者，可得530倍彩金。每注賭客上述簽注如未簽中者，賭資盡歸甲○○所有，以此方式賭博財物並恃此牟利。嗣於111年10月7日18時許，為警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其位於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○00號3樓住處搜索，當場扣得對獎單3張、簽單總單(帳單)3張、簽單7張及計算機1台，始悉上情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搜索票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及蒐證照片等在卷可稽，並有上開扣案物品可佐，足證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足以認定。